

玄奘大學教職員福利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福利，辦理教職員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福利項目包含歲末聯歡、健康檢查、結婚及生育賀禮、喪葬卹助、傷病慰問及重大災害、重傷大病或其他急難慰問等。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福利補助經費預算來源為教職員福利金專款(含孳息)、視學校預算提撥及指定用途捐款。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福利項目補助標準如下：

福利項目	補助標準
歲末聯歡(全校性)	簽請校長核定，核實列支。
健康檢查(全校性)	簽請校長核定，核實列支。
結婚賀禮	每人 2,000 元。
生育賀禮	每胎 2,000 元。
喪葬卹助	本人 10,000 元。 父母、配偶或子女 3,000 元。
傷病慰問	住院每日 500 元，如因公住院每日 1,000 元，每學年以 10 日為限。
重大災害、重傷大病 或其他急難慰問	簽請校長核定，最高以 20,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本校相關單位或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業務單位承辦人或當事人填寫教職員福利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送交人事室辦理；屬個人福利申請部分，若當事人未克申請，得由所屬單位同仁或人事室代為填報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教職員福利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承辦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申 請 類 別	項 目	事由(含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歲末聯歡(全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全校性)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賀禮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賀禮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卹助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慰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慰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金 額		申請金額 計算說明	(若屬單位申請活動，請檢附經費預算表)
檢 附 資 料	1. 2. 3.		
備 註 事 項			
人事室 承辦人		人事室 主 任	
會計室	貳萬元以下免會	校 長	

備註：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福利補助辦法規定辦理。